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协议**  
**第一次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今日收到辛军先生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先生协议转让给辛军先生的公司股份 6,670,816 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的监护人任焕巧女士与辛军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公司控制权转让给辛军。

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因身体原因于 2020 年 3 月辞职，但其任期应于 2022 年 6 月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于晓卿 2021 年以及 2022 年任期届满前分别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25%，2022 年任期届满后可转让剩余股份。因此，于晓卿将分三次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转让给辛军，三次转让的股份数分别为 6,670,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5%）、5,003,1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及 15,009,3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8%）。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在弘宇股份上市时作出的承诺“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弘宇农机股票，若本人持有的弘宇农机股票于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确有需要减持的，则每 12 个月转让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弘宇农机股份总数的 25%，该等减持将以集中竞价等合法方式进行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弘宇农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价格”。

第一次转让于晓卿将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21.00 元/股的价格将上市公司 6,670,81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15%）转让给辛军，同时，将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 20,012,44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4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该等委托表决权的股份将在符合转让条件后分两次转让给辛军。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于晓卿出具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更新后）》。

##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辛军先生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确认，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及拥有表决权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股份转让前     |              | 本次股份转让后     |              | 本次股份转让后拥有的表决权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br>例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br>例 (%) | 表决权数<br>量 (股) | 表决权比<br>例 (%) |
| 于晓卿                   | 26,683,265  | 28.59        | 20,012,449  | 21.44        | 0             | 0             |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r>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 753,659     | 0.81         | 753,659     | 0.81         | 753,659       | 0.81          |
| 辛军                    | 0           | 0            | 6,670,816   | 7.15         | 26,683,265    | 28.59         |

注：拉萨祥隆的控股股东为祥隆集团，祥隆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辛军，拉萨祥隆是辛军的一致行动人

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于晓卿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将剩余 20,012,44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44%）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辛军后，将成为辛军的一致行动人。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祥隆、于晓卿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4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辛军成为上市公司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未违反相关承诺。

2、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辛军及拉萨祥隆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但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

辛军及拉萨祥隆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未来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辛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